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8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ANPING PAPER CO., LTD.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有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指成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指成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三签署的协议,福建纸业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拟以置出资产为福建纸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第三方应付款项,下同),拟置入资产为中国能源100%的股权。福建纸业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国能源68.85%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福建纸业与交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纸业,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纸业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能源100%股权及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福建纸业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其中,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置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募集配套资,即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9,1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能源、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能源100%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福建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其中,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置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六)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福建纸业拟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的时间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则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年内,中国能源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5,958.90万元、9,403.81万元、11,135.07万元,如果未实现预测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数额,则投资集团应向本公司现金补偿。

(七)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及其可实现性

1、盈利预测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中国能源的盈利预测数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国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4]第2109号)所载的中国能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958.90万元、9,403.81万元、11,135.07万元,如果未实现预测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数额,则投资集团应向本公司现金补偿。

2、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中国能源于2006年开始专业从事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投产的项目包括福清湾厝澳一期风电场、福清洋岐风电场、福清厝澳二期风电场、平潭海坛风电场、平潭海坛岚风电场、福清牛宿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长乐棋盘山风电场、长乐南澳风电场等。作为福建省内风力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中国能源稳步发展为具有较强竞争力、成长性良好的新能源公司的计划明确提出将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其他有优质风电能资源的地区开展风电运营业务,目前中国能源已在新疆等资源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给资能源,准备在风力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地区开展风力发电业务。

为了未来更快速地做大做强,借力资本市场是中国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必由之路。因此,中国能源可以运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把握自身发展的有利条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业布局调整,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缺乏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新闻纸、文化用纸生产和营林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可行性和对股东的影响分析。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摘要》和本次重组相关具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福建纸业、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中国能源取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三名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中国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需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4、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有关批准、核准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简要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部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国能源68.85%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股票购买。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福建纸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第三方应付款项,下同),拟置入资产为中国能源100%股权。福建纸业以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国能源68.85%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福建纸业与交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平纸业,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资产置换完成后,投资集团将拥有南平纸业100%股权。

中国能源100%股权及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福建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股票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其中,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置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还将实施募集配套资,即上市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投资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9,1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能源、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和《上市规则》第10.1.9条第(六)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资产总额为57,583.38万元,资产净额为-1,384.92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6.77%、-6.70%,不足100%。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中国能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17,512.23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资产额36,299.97万元的17724%,且超过上民币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文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相关盈利预测及其可实现性

1、盈利预测

中国能源拟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国能源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4]第2109号)所载的中国能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958.90万元、9,403.81万元、11,135.07万元,如果未实现预测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数额,则投资集团应向本公司现金补偿。

2、盈利预测可实现性

中国能源于2006年开始专业从事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投产的项目包括福清湾厝澳一期风电场、福清洋岐风电场、福清厝澳二期风电场、平潭海坛风电场、平潭海坛岚风电场、福清牛宿山风电场、福清王母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长乐棋盘山风电场、长乐南澳风电场等。作为福建省内风力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中国能源稳步发展为具有较强竞争力、成长性良好的新能源公司的计划明确提出将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其他有优质风电能资源的地区开展风电运营业务,目前中国能源已在新疆等资源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给资能源,准备在风力资源丰富的内蒙古地区开展风力发电业务。

为了未来更快速地做大做强,借力资本市场是中国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必由之路。因此,中国能源可以运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把握自身发展的有利条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业布局调整,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缺乏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新闻纸、文化用纸生产和营林业务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14年11月4日,福建省国资委完成了本次交易可行性和对股东的影响分析。

201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摘要》和本次重组相关具体协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福建纸业、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签署了《重组协议》,并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中国能源取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中国能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需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4、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6、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有关批准、核准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国能源经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风电场前期勘察费用摊销、土地使用权费用摊销、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较大,约为60%至90%。鉴于国外整体经济形势仍未明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彻底消除,2011年以来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价格大幅下降,2012年设备价格略有回升,至目前保持稳定状态。但是,如果未来设备价格或者厂商供货能力出现大幅波动,风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则中国能源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能源所在区域为福建省,在福建省与开发风电项目密切地地理环境方面,风电项目多位于山地,征地难用地等施工难度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征地、建设进度、输电设备、运输费用、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和人工费用等方面的风电项目建设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接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终端用户。因此,在国内现有电力体制下,中国能源的客户主要是其所在地福建省的电网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中国能源实现的营业收入中,向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100%。虽然电网公司信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不能、拖欠电费款项的情况,但若电网公司不履行电费结算义务,中国能源将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另一方面,中国能源所在区域为福建省,在福建省与开发风电项目密切地地理环境方面,风电项目多位于山地,征地难用地等施工难度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征地、建设进度、输电设备、运输费用、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和人工费用等方面的风电项目建设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技术风险

受于当代技术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风电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风能资源评估、风电机组设备选型、风电场设计、风电场建设、风电场运维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同时,我国对于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并网、运营等方面的技术标准、电力并网技术规范等制定措施,可再生能源政策措施,以及电网技术规范、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等,如果未来国家或其他地方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中国能源将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煤炭、天然气以及核电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这种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燃煤价格大幅波动等,则可能对其价格的下降或降低传统能源发电企业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二)政策和风险

风电项目在获取政府相关资格证明、前期勘测、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工作,包括实地测量、大师不少于一年的资源风力测试、进行可行性研究等等,在确定风电项目具备可行性以后,还需取得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因此,风电项目严格的复杂性、风险、风电项目严格的复杂的审批程序方经国风电业务带来了风险,前期工作所投入大量工作未能得到实现,可能由于项目未能通过政府审批,最后造成损失。同时,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流程加严或放宽,或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和人工费用等方面的风电项目建设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三)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中国能源经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风电场前期勘察费用摊销、土地使用权费用摊销、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较大,约为60%至90%。鉴于国外整体经济形势仍未明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彻底消除,2011年以来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价格大幅下降,2012年设备价格略有回升,至目前保持稳定状态。但是,如果未来设备价格或者厂商供货能力出现大幅波动,风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则中国能源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董事黄健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苏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主要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骏、叶辉、黄健峰、苏杰、张淑恒回避了上述1—12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以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zhi Co., Ltd., Fujian
注册资本:	72,141.996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	张骏
变更设立日期:	1998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918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1998年6月2日
股票代码:	600163
经营范围	新闻纸、纸板制品、纸浆、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凡属以下乘用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人才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对外贸易;林木种子种苗;树苗种植;林木种植;木材采购、销售;造纸原材料农药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改制及设立情况

福建纸前身为南平造纸厂,于1958年建成投产,先后隶属于轻工业厅、轻工业部、南平市,1990年作为省单列企业隶属于省轻工业厅。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函[1993]96号文)设立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1997]第2号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万股,股票于199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国有股6,500万股,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3元,共募集资金33,1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1,570万元)。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7,80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20,800万股,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21,508	77.34%
	其中:国家股	20,808	74.83%
	内部职工股	700	2.51%
二	上市流通股份	6,300	22.66%
	社会公众股	6,300	22.66%
三	股份总数	27,808	100.00%

1998年6月21,福建纸新入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职工定向配售股份700万股于1998年12月2日上市交易。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配售股份

2000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2,1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

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32号文批复,2006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3万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6%。

3.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8年1月,上市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之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投资集团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1,4916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

4.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008年5月9日上市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股,其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投资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2,3374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

5.2013年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过户已完成。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8月,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8,611511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投资集团,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3966%的股份。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的"一、投资集团"。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10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福建省轻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自1998年6月上市以来,主要产品以新闻纸、未漂硫酸盐木浆为主,2009年公司增加了文化用纸产品,2010年公司增加了木溶解浆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文化纸	42,582.69	79,424.59	66,112.45	91,567.38
新闻纸	24,602.68	56,565.63	70,199.26	77,303.25
木溶解浆	0.00	2,168.33	3,918.79	33,236.91
营林	0.00	321.86	3,055.86	2,815.30
浆板	0.00	383.64	544.95	32.07
其他	23.36	169.61	200.91	816.50
合计	67,208.72	139,033.66	144,032.22	205,771.4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文化纸	42,610.37	85,782.88	68,014.78	98,053.19
新闻纸	27,181.70	60,617.61	69,684.08	79,401.74
木溶解浆	–	3,039.53	6,969.34	26,160.31
营林	–	27.41	1,048.59	893.17
浆板	–	385.05	1,738.61	40.96
浆系统调试费用	–	2,602.37	2,658.42	0.00
其他	82.36	150.40	171.27	530.94
合计	69,874.43	152,605.25	150,285.10	205,080.3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文化纸	-0.07	-8.01	-2.88	-7.08
新闻纸	-10.48	-7.16	0.73	-2.71
木溶解浆	–	-40.18	-77.84	21.29
营林	–	91.49	65.69	68.27
浆板	–	-0.37	-219.04	-27.72
其他	-252.59	11.33	14.75	34.97
合计	-3.97	-9.76	-4.34	0.34

近年来,受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文化纸和新闻纸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减少,同时行业产能过剩使得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面临洗牌;另一方面,人工、能源、环保等成本都在上升,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不断加剧,生产经营风险加大,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8,055.06	140,890.41	146,698.65	211,631.42
利润总额	-27,117.00	-77,194.01	2,214.92	-30,465.35
净利润	-29,512.84	-77,196.47	2,211.40	-30,4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4.99	-77,196.01	2,266.98	-30,334.18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821.99	261,432.81	357,394.25	412,591.71
总负债	194,910.00	195,132.84	213,702.07	262,345.92
净资产	36,912.00	66,299.97	143,692.19	150,2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10.53	65,780.64	143,167.08	145,498.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07	0.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07	0.0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8	-73.89	1.54	-1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0	0.46	0.13
资产负债率(%)	84.08	74.64	59.79	63.5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类型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其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能源拟投股投资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能源全体股东,即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

一、投资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骄大厦14层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28716
组织机构代码	68753848-X
税务登记号	35010268753848X
经营范围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27日至2059年4月26日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投资集团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由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设立。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808万元,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2011年11月2日,投资集团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6,808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加的404,192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此次变更完成后至今,投资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福建省国资委仍持有其100%股权。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投资集团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福建省国资委为投资集团唯一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的"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

近三年以来,投资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

具体而言,投资集团控股的各大股块中,电力和金融板块资产规模较大,因此,投资集团以资产为纽带,以电力、金融板块资产为主,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波动不断加剧,生产经营风险加大,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8,055.06	140,890.41	146,698.65	211,631.42
利润总额	-27,117.00	-77,194.01	2,214.92	-30,465.35
净利润	-29,512.84	-77,196.47	2,211.40	-30,4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4.99	-77,196.01	2,266.98	-30,334.18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821.99	261,432.81	357,394.25	412,591.71
总负债	194,910.00	195,132.84	213,702.07	262,345.92
净资产	36,912.00	66,299.97	143,692.19	150,2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10.53	65,780.64	143,167.08	145,498.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07	0.0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07	0.03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8	-73.89	1.54	-1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30	0.46	0.13
资产负债率(%)	84.08	74.64	59.79	63.5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类型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截至本